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查字〔2021〕004号

当事人：北京当代唐人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院内2号

法定代表人：郑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3日，当事人向天津新港海关申报进口一批艺术品，其中有六幅画实际价格为：《雾峰山景》162500港币、《丰年季节》106250港币、《身体》137500港币、《83a-04》37500港币、《83a-07》50000港币、《沙暴》350000港币。当事人在申报时低报了价格，偷逃税款227963.8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物证、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83a-04》、《83a-07》、《沙暴》三幅画作予以没收；《雾峰山景》、《丰年季节》、《身体》三幅画作因无法没收，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走私货物等值价款352492元人民币；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42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

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